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纯政发行 25,013,511 股股份、向黄勤学发行 14,552,424 股股份、向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936,638 股股份、向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486,096 股股份、向杨本专发行 5,459,949 股股份、向张保军发行 5,072,145 股股份、向梁能志发行 4,307,694 股股份、向夏俊军发行 2,820,648 股股份、向吴伟钢发行 2,231,967 股股份、向陈以良发行 2,031,090 股股份、向唐芸发行 1,143,882 股股份、向吴玉玲发行 1,143,882 股股份、向许爱萍发行 1,143,882 股股份、向崔力航发行 1,143,882 股股份、向杨雄发行 1,010,934 股股份、向余莉萍发行 920,685 股股份、向方云涛发行 683,538 股股份、向王艳红发行 557,991 股股份、向周海天发行 463,131 股股份、向王彦文发行 432,441 股股份、向张成发行 312,474 股股份、向夏昌凌发行 278,994 股股份、向张迎发行 278,994 股股份、向陈卫锋发行 153,447 股股份、向潘爱桥发行 145,077 股股份、向谢波发行 89,277 股股份、向李波发行 55,79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1,852,71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9 日